

#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 第 24 屆第 19 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

- 一、時 間：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 二、地 點：台糖長榮酒店天鵝廳（台南市中華東路 3 段 336 巷 1 號）
- 三、主 席：鄭理事長進昌 記 錄：陳昆昌
- 四、出席人員：鄭進昌、駱文霖、陳明根、黃裕芳、黃水銘、范進興。
- 五、列席人員：鄭有福、林錦洲、田賢堂、林裕發、胡勝筆、林晃民、陳清霖、黃芳哲、王素珠、蘇南通、陳合華、陳昆昌。
- 六、請假：無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總幹事報告：(無)。
-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1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 由：為選拔本會參加行政院勞動部及上級工會 109 年模範勞工（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表揚代表，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上開上級工會表揚代表名單，業請獲遴薦名額之會員工會提報本會並函報完竣，惟台灣總工會尚未來函推薦，俟文到後於期限內報送。

第 2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 由：台糖公司臺中月眉工會出任本會代表蔡金城君及王慶宗君等 2 名，因屆齡退休，改由徐大裕君及張耀明君等 2 名遞補，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本會第 24 屆第 13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遞補。

第 3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 由：為本會王理事慶宗君，業已於 108 年 11 月底屆齡退休，所遺本屆理事任期遞補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本會第 24 屆第 13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由陳恩源君遞補並已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 4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 由：為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本會第 24 屆第 13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並提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 十、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由：為辦理台糖公司 109 年度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有關參訪行程及地點，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109）年模範員工選拔作業，業已函請公司及各會員工會於 1 月 31 日前報送本會彙辦（本會選拔 27 人，公司選拔 13 人），名額合計 40 人。
- 二、為擷節開支，表揚活動（頒發獎牌一幀）擬援例併於國外參訪期間辦理。
- 三、考量參訪時間、地點及氣候等因素，預訂於 5 月中旬辦理 5~6 日之行程，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授權理事長擇定辦理時間及地點。

### 第 2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由：為使勞工獲得較大之延長工時後選擇補休休假期限彈性，建請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2 條第 1 項規定，將補休休假期限改為與特休假休假期限得同步遞延一年或得自補休產生後一年內休畢。

####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第 32-1 條規定略以，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2 條卻限縮勞雇協商彈性，採補休之期限逾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 二、觀諸勞動部之立法精神在於確保勞工補休權益，然殊不知亦因此忽略勞工對於休假安排之多元與彈性需求，且忽略母法賦予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之立法意旨。
- 三、鑒於勞工對於休假安排之多元與彈性需求，以及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年度終結時特休假未休日數，得經勞雇雙方協商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規範等節，建請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2-2 條第 1 項規定，將補休休假期限改為與特休假休假期限得同步遞延一年或得自補休產生後一年內休畢。

辦 法：討論通過後，提案上級工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常務理事無異議通過，提案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及台灣省總工會等上級工會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 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